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不罚字（2023）207号

当事人名称：安化县启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PT3YMXK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梅城镇龙安村石城三组43号

法定代表人：颜佩军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经调查，安化县启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生态环境部大气帮扶第三十五组交办问题，你公司大气在线监测数据2023年3月17日粉尘日均折算值为 $32.73\text{mg}/\text{m}^3$ ，超标0.06倍；4月22日二氧化硫日均折算值为 $166.73\text{mg}/\text{m}^3$ ，超标0.11倍。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作出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益环改决〔2023〕238 号），并送达你公司，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第十一条之规定，你公司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经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进行教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限你公司收到本不予处罚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我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受教育，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倩妮

联系方式：15243765319



地 址：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 493 号

邮政编码：413500

